

广东省阳春市“珠三角粤西地区交通枢纽春北段”提质升级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
(G234 线合水服务区) 节能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春市“珠三角粤西地区交通枢纽春北段”提质升级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G234 线合水服务区)节能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春市 联系电话: 06627752553 联系人: 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节能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对中介服务机构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建筑专业或综合资信), 或具有节能评估、节能咨询相关服务能力与业绩。 3、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承担过至公共建筑类项目节能审查/节能报告编制服务业绩。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能源、暖通等相关专业), 且主持过同类项目节能审查服务工作。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p>二、方案评审标准</p> <p>评审标准: 总分100分, 其中价格评审评分10分, 响应文件评分90分。</p> <p>一) 价格评审评分10分: 价格评审得分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注: 投标报价必须满足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的60%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100%。(注: 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3、若投标人的报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时, 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60%为评标价平均值。</p> <p>二) 响应文件评分9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公司背景(20.0分): 公司资质、信用信誉、技术力量、业务覆盖地区等, 每项5分, 共20分, 根据已提供资料酌情评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年业绩情况(20.0分): 提供3年内业绩证明, 与本项目情况类似的、或者复杂难度大的可优选, 每项有效业绩5分, 共20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加盖公章) 3、工作内容(20.0分): 根据对主要内容理解是否全面、系统、到位, 根据已提供资料酌情评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15.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 根据已提供资料酌情评分, 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5.0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根据已提供资料酌情评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占地约127.29亩, 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综合管理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应急调度平台)、交通服务保障区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含汽修、能源综合服务站、生活配套区、司机驿站)、智慧物流中转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物流办公、临时仓储), 配套智慧化停车广场47200平方米(596个泊位、118支充电桩)及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 工程总投资12494.31万元。 2、项目年耗总量(等价值)2948.74(tce)。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等文件, 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等, 编制节能报告, 以及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阳春市。 3. 方式: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编制服务以及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价格(1999)1283号文并结合市场调价, 服务金额为62500元至375000万元。
9	服务时间	双方按合同约定
10	验收	双方按合同约定
11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2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	双方按合同约定
14	补充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5	备注	<p>服务机构应提交报价书纸质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顺序排列后密封, 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 报单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密封资料内同时提供光盘1个(含上述成册文件扫描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p> <p>以上资料于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阳春市春州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